

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u>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並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始得參加考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p> <p>一、<u>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並取得於該地區或國家之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三年以上。</u></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前款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入學，並依其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證書。</u></p> <p><u>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之人數、教學醫院名單與訓練容額及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分發順序原則及成績及格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u>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u>，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一、現行考選部對於醫師資格考試之規定，分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應第二階段考試。但屬第二條規定之學歷者，經第一階段考試合格後，必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p>二、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之醫療品質，為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亦具備相當程度之醫療品質，爰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第一項，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區分其取得學歷之地區或國家，應一律先行學歷甄試，於通過甄試後，參加考選部辦理之第一階段醫師考試，經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參加第二階段醫師考試。</p> <p>三、但考量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之醫學教育有其一定之品質，爰對於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入符</p>

		<p>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上揭九大地區或國家醫學院校就讀或畢業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回國造福民眾，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明定具備特定要件者，得免經學歷甄試，逕參加考選部辦理之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之考試，仍維持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教學醫院經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四、為管理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品質及維護分發作業之公平性，於第二項明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接受申請訓練人數及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順序原則及實作適應訓練成績評定等作業相關細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u>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u></p> <p><u>醫師未依前項規定</u></p>	<p>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p> <p>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參照其他十一類醫事人員法有關停業期間之規定，增訂第二項醫師每次申請停業期限之規定，以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各類</p>

<p><u>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註銷之。</u></p> <p>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p> <p>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業執照。</p>	<p>醫事人員管理之一致性。</p> <p>三、於第三項明定醫師未依規定辦理歇業時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及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使其登記資料與事實狀態一致。</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分別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所引項次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p> <p>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p> <p>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四、施行急救。</p> <p><u>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u></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u></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p> <p>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p> <p>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一、原但書所列各款，係屬合法行為，不具刑法違法性，故刪除不罰文字及調整序文文句，免生爭議。</p> <p>二、配合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罰則。</p>

<p>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p> <p>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從事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p>	<p>四、施行急救。</p>	
<p>第四十一條之六 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專科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且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短期行醫證：</p> <p>一、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醫院執業。</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緊急情事。</p> <p>前項短期行醫證之核發，每次效期最長不得逾二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短期行醫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現行「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計畫」（俗稱鮭魚返鄉計畫）受限於必須取得我國醫師資格，無法擴大返鄉服務成效，爰參照法國、德國、新加坡等國家之臨時行醫證規定，允許持特定地區或國家專科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即具備國外專業證照且完備臨床醫療資歷之醫師或牙醫師），免取得本國醫師資格，限定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醫院執業，以補充上開地區醫療人力；另有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或基於人道考量，各國派遣醫事人員來台協助特殊醫療，惟礙於法令規定，因未具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資</p>

		<p>格，無法在台執行醫療業務之情形，爰增訂本條。</p> <p>三、於第二項明定短期行醫證每次核給之最長效期為二年，若申請人每次申請行醫期間未逾二年，得以展延方式提出申請，反之，每次申請行醫期間逾二年，最長僅核予二年，二年效期屆期滿前三個月，以更新方式提出申請。</p> <p>四、有關外國醫師申請短期行醫證相關細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教學醫院對於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臨床醫療教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床醫療訓練，應指派該進修類別之本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p> <p>二、臨床醫療教學過程，涉及病人診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本國醫師於現場，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臨床醫療之精進，首重臨床訓練及教學觀摩與交流。為發揚我國醫療專長，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並響應世界衛生大會(WHA)所倡議的 Global Surgery 計畫，使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我國醫院從事臨床進修或臨床教學之管理有所遵循，爰增訂本條。</p> <p>三、於第二項明定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有關現場指導、共同指派及醫療責任歸</p>

<p>第一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應撤銷或廢止之情事及從事醫療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屬之規定，以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病關係。</p> <p>四、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我國醫院從事臨床進修臨床教學相關規定，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	--	---